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冊

自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日第三〇七六號起
至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一〇一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第叁零柒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發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三—三三
印刷：中央印刷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每份新台幣二元

定價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特載

總統致第七屆華金融聯誼會訓詞

第七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公鑒：

貴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加強世界華商金融之聯繫合作，配合祖國與僑居地之經濟開發，並改進業務經營，拓展國貨外銷，鼓勵僑資回國營運諸端，靡不竭力以赴，成果豐碩，殊堪欣慰。

今值第七屆會議在閩舉行，我華商金融界俊彥之士，重聚一堂，研討如何擴展華資金融機構協助華商經濟事業發展、促進自由各國之經濟交流，以及加強世華聯合銀行之業務功能、輔導國內外華商經濟事業發展諸問題，深具意義。尚希與會代表諸君，發揮集體智慧，針對當前所面臨之環境與實際需要，作成可行方案，團結合作，實踐力行，俾對祖國與自由世界之安定與繁榮，益弘貢獻，至所企望。

總統府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七六號

—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茲頒給法 西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茲頒給薛人仰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八月二日

派陸錫光、張光亞、康代光、賴元亮、賴順生、侯暢、張則免、羅萬類、陳殿之、趙衍生、覃超、郭宗漢、金世鼎、梅煥高、涂懷益、吳正之、成揚邦、張邦珍、劉象山、華仲摩、李煥榮、張凱、張卜庭、趙佛重、劉克雄、曹霖山、伏基謀、賴守之、金祖平、馬漢賢、李登樞、姚漢清、王建今、馬元振、林咏榮、胡開誠、李秉才、高仰止、王甲乙、李有鑑、李慶華、李連先、黃大受、杜維運、王洪文、任德庚、周華西、鄧裕坤、周菊村、葉恒昌、黃佑、李琴、馮文免、李興唐、林士賢、楊通泰、劉子英、鄭俊厚、劉林華、徐連齡、羅德安、徐堅熙、謝瑞智、葉昭渠、蘇心因、周震欽、鄭廣厚、陳立中、莊錫蕃、周之光為六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八月二日

任命黃志聰為行政院科員。

外交部科員黃允哲、邱淑勤、徐祖慈、專員張子榮、韓知義、丁永治、張永邦、陳榮餘、科員張洪源、張有溫、黃俊弘、郭明山、徐雲鳳、廖中和、王豫元，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王世述，駐約旦王國大使館主事張雨卿，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曾長生，駐開普敦領事館副領事于傳富，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駐玻利維亞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彭炯，年終考績列四等，應予免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副總台長殷榮朝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秘書何景然，萬景德，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吳水成、張克難為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規劃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工程司王長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王長成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組長，王連才為幫工程司，沈曜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柒月卅日
(六五)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六十五內字第六四一三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福建省福安縣代表劉昌星於六十五年七月七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柒月卅日
(六五)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65)院台參字第〇八〇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經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郝慶成等違法失職一審議決書，檢附原件，轉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郝慶成記過一次；蔡修利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分行外，希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柒月卅日
(六五)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部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65)院台參字第〇八〇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經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郝慶成等違法失職一審議決書，檢附原件，轉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郝慶成記過一次；蔡修利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分行外，檢附原議決書，希轉行照辦。

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七六號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台六十五經字第五四五〇號

修正「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條文。
附修正「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條文。

院長 蔣經國

修正「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條文

第二款：低密度聚乙烯（包括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樹脂）年度能量四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署令

行政院衛生署令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衛署藥字第一一〇四九三號

訂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附「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署長 王金茂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屠宰衛生檢查，包括牲畜屠宰前、屠後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工作。其檢查費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各名詞涵義如左：
一、屠宰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指主管機關指派經專業訓練之獸醫師，負責牲畜屠宰前、屠後檢查及其有關工作。

二、環境衛生管理員：指屠宰場應用之衛生人員，負責屠宰場內外之環境衛生。

三、牲畜：指供屠宰用之牛、羊、豬、馬等家畜。

四、屠體：指牲畜屠宰後之整體與剝體，包括內臟及血液等。

五、屠肉：指牲畜屠宰後，可供食用之肌肉與內臟等組織。

六、設備：依本規則施行屠前檢查之牲畜，認為可設有待屠後檢查決定處理，經標記「退畜」者。

七、合格：依本規則施行檢查之屠體，認定為正常而符合人類食用衛生，經標記「合格」者。

八、退檢：依本規則施行檢查之牲畜屠體，認定應行退檢後決定處理，經標記「退檢」者。

九、廢棄：依本規則檢查之屠體，認定為不正常且有礙食用衛生，經標記「廢棄」者。

十、復檢合格：依本規則施行檢查之屠體，須檢查員監督實施後，方准供食用，經標記「復檢合格」者。

十一、冷凍合格：依本規則施行檢查之屠體，須檢查員監視冷凍後，方准供食用，經標記「冷凍合格」者。

屠宰場之設置及為檢查所需之設備，應符合有關屠宰場設置法令之規定，凡不符規定者，由檢查員通知限期改善者，不改善者，必要時得拒絕檢查。

屠宰衛生檢查之程序及方法，另以屠宰衛生檢查手冊定之。

第四條

第五條

四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牲畜之屠前檢查，應於屠宰當日於屠宰場或其鄰接之屠宰市場暫留欄內為之。

未經屠前檢查之牲畜，除第十二條規定者外，不得運行屠宰。

檢查牲畜發現疑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牲畜，均應標記「退畜」字樣。牲畜顯著有第十六條規定情形者，應標記「廢棄」字樣。

屠前檢查經判定為退畜者，得由檢查員視其罹患疾病種類及輕重，准予隔離治療。

退畜經治療後合格者，撤除「退畜」標記後屠宰。

退畜應與健康牲畜分別屠宰或處理。

牲畜運達屠宰場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檢查員許可後得依規定緊急屠宰，並標記之。

一、健康牲畜因意外災害負傷，而陷入不可救治狀態者。

二、健康牲畜因難產、產後癱瘓、急性腹痛或子宮脫出，必須立即屠宰者。

三、健康牲畜因運輸顯呈衰弱或休克狀態者。

四、因外科或產科手術經檢查員認為須緊急屠宰者。

前項供緊急屠宰之牲畜，以無其他妨害人類健康之併發症者為限。

屠後檢查應於解體後施行。

屠後檢查施行時，得依屠體種類，對其屠體作必要之剖切分割。

屠宰人員應剖開屠體之胸腔及腹腔，並取出內臟，使整齊平放，以供檢查。

經屠宰後檢查之屠體，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經檢查合格之屠體及內臟加蓋合格印後，再加蓋獸稅印。

二、經檢查認為需複檢者，應標記「複檢」。複檢後認

第十三條

為可供人類食用者，撤銷「複檢」標記，並加蓋合格印識。經複檢後認為不堪食用者，加蓋「廢棄」印識。

三、經檢查發現有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加蓋「複檢合格」或「冷凍後合格」。但屠宰場無凍藏或冷凍設備，應改蓋「廢棄」印識。

四、經檢查員發現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情形須廢棄者，應加蓋「廢棄」印識。如係分割之屠體或內臟不能蓋印者，應立即投入畜明「廢棄」字樣之容器內。凡經廢棄之屠體或內臟等，應於檢查員管制下，於每日結束屠宰作業之同時處理完畢。

屠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判為復檢合格或冷凍後合格。

第十四條

一、中度或輕度之牛肉蠱蟲、豬肉蠱蟲或包蟲病。

二、弓蟲病之屠體（除頭部及內臟）。

三、拉菌或屠體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判為廢棄不得供為食用。

- 一、屠宰前斃死者。
- 二、供製血清疫苗者。
- 三、顯著放血不完全之屠體。
- 四、豬瘟。
- 五、牛瘟。
- 六、牛肺疫。
- 七、口蹄疫。
- 八、狂犬病。
- 九、假性狂犬病。
- 十、羊瘟。
- 十一、急性水疱疹或口疱疹。
- 十二、流行性腦炎。
- 十三、炭疽。

- 十四、鼻疽。
- 十五、假性皮膚症。
- 十六、出血性敗血症。
- 十七、黑腿病。
- 十八、破傷風。
- 十九、鐵刺傷寒。
- 二十、急性及全身性豬丹毒。
- 二十一、嚴重之布氏桿菌病。
- 二十二、肺疫。
- 二十三、嚴重之壞死桿菌病。
- 二十四、嚴重之鉅核病。
- 二十五、假性鉅核病。
- 二十六、副鉅核。
- 二十七、全身性或廣泛性之放線菌病或放射桿菌病。
- 二十八、急性鉤端螺旋體病。
- 二十九、急性邊蟲病或焦蟲病。
- 三十、嚴重之牛肉蠱蟲、豬肉蠱蟲或包蟲病。
- 三十一、旋毛蟲症。
- 三十二、炭毒症。
- 三十三、全身性骨質疏鬆症。
- 三十四、可能危害人體之各種中毒症。
- 三十五、嚴重羊乾酪桿菌炎。
- 三十六、廣泛性肌肉發炎。
- 三十七、全身性關節炎。
- 三十八、呈明顯之轉移性或繼發性惡性癌。
- 三十九、實質性或嚴重性之黃疸病。
- 四十、惡液質。
- 四十一、嚴重貧血。
- 四十二、嚴重皮下水腫。
- 四十三、顯著腥臭或污染特異氣味。

第十五條

- 四十四、屠宰後超過規定時間未取出內臟。
四十五、殘留有生物製劑、抗生素製劑或化學藥劑。
四十六、顯著之熱病。
四十七、其他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食用者。
屠體或內臟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他部分仍適於人類食用者，將患部自部接組織切除廢棄後，其餘正常部分判為合格，但內臟有散發性之病變不能切除者，全部廢棄應判為廢棄。
一、局部性布氏桿菌病之乳房、子宮、睾丸、或局部病變。
二、局部性豬丹毒。
三、局部性壞死桿菌病。
四、局部性結核病。
五、局部性放線菌病或放射桿菌病。
六、李氏或氏菌病之頭部。
七、萎縮性鼻炎之頭部。
八、弓蟲病之頭部及內臟。
九、寄生蟲寄生不能分離之部分。
十、乳房炎或正在泌乳之乳房。
十一、化膿性敗壞性之皮膚炎症僅及局部組織者。
十二、局部性關節炎。
十三、腐蹄病之局部病變。
十四、局部性骨質疏鬆症。
十五、局部性皮下水腫。
十六、局部性腫瘤。
十七、局部性膿腫及創傷。
十八、嚴重之局部性病變。
十九、明顯之畸形組織。

第十六條

- 二十、被炎性產物污染之部分。
二十一、嚴重之機械損傷及污染部分。
二十二、吸收血液或多重異物之肺。
二十三、嚴重污染異臭之部份。
二十四、顯著流血不全之局部組織。
二十五、局部組織或內臟灌水者。
二十六、其他組織、臟器之炎症或異常之病變部分。
二十七、其他經檢查人員認為不堪食用之部分。
經判定廢棄之牲畜、屠體，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應在規定地點化製、焚燬、掩埋或切割粉碎後以檢查員認可之消毒藥劑拌和，使之不能供為食用。
廢棄之標誌，應於化製或處理時撤除之。並由檢查員將屠前、屠後檢查及監督化製或處理經過，作成紀錄備查。

第十七條

經判定廢棄之屠體，檢查員得將屠內所有人畜畜主之請求，重新覆檢，但以一次為限。
本規則所定之各種標誌，如撤除或改掛，均應在檢查員監督下行之。

第十八條

因學術研究需要，經檢查判定廢棄之屠體或內臟以及寄生蟲胚胎等病理材料可供製作標本者，得由學術單位出具收據（格式另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檢查員查明合格後發給之。

第十九條

畜主經檢查員許可後，得將廢棄屠體及內臟等，送請有關機關鑑定其病因。並將鑑定結果，通知檢查員備查。
屠體前檢查發現為炭疽病之患畜，不得進入屠宰室屠宰，應立即撲殺，並依規定予以化製或焚燬。屠體於取出內臟前發現為炭疽病患畜，不得摘取內臟，應立即予以焚燬。

成染皮膚病之患畜，包括皮、毛、蹄、角、內臟、血液、脂肪、肌肉、骨骼、及腸胃內容物，或為炭疽病原污染之用具及因其他原因為炭疽病原污染之其他屠體，均應立即予以焚燬。經炭疽病原污染之場所、用具、設備及人員，應於檢查員監督下，實施徹底消毒，再用清水充分沖洗。

屠宰場內之牲畜屠體，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及備微機關加蓋稅印者，不得移出場外，但經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

經依本規則實施屠前、屠後檢查，發現罹患法定家畜傳染病時，依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屠宰衛生檢查所用之各種印戳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制定。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製發。印戳所用之印色，應使用規定可食用之色素。

屠宰衛生檢查時，發現其為牛瘟、牛肺疫、氣腫症（黑腿病）、炭疽、鼻疽、牛結核病、布氏桿菌病、豬瘟、豬丹毒或家畜出血性敗血症等屠體，經燒燬、掩埋或消毒化製者，應依照「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發給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之補償費。

前項補償費，依「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得就經費收入撥充之。

檢查員應將每日檢查結果逐項填記於屠宰衛生檢查日記簿內，並應載明牲畜種類及處理經過，暨有關禁止屠宰或判罰之理由。

檢查員及環衛衛生管理員執行檢查工作，應向其指派單位提出報告，並將報告副本送有關縣市之衛生、稅捐、儲備及當地家畜防疫主管機關備查其格式另定之。

其他家畜之屠宰衛生檢查，得比照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七三二號
六十五年七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郝 履 成
經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
男 年六十二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三四五巷二
弄七號二樓

蔡 修 利
經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會計主
任 男 年六十一歲 江蘇省江
都縣人 住新竹市光復路光明新
村一一五之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郝履成記過一次。
蔡修利不覺懲戒。

事 實

監察院（64）監台院機字第三〇四三號函，略以經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郝履成（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及該所前會計主任蔡修利，處理公務，違法失職。經監察委員楊宗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莊君地等十人依法審查成立，請依法辦理見覆。附彈劾劾及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各五份暨附件到會。

案文「為經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郝履成（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及該所前會計主任蔡修利處理公務違法失職，爰予依法提案彈劾由。事實與理由：本院接獲檢舉該部自民國五十七年接任所長以來，罔顧國家昇平依託，縱容不肖高級部屬集體營私舞弊，引用外戚設計建築，假公濟私，生活奢侈浪費，違反革新政風等情，經查除事實不足部份已免置議外，茲將部員等處理公務違法

失職部份，據述如後：甲、關於所長部應成部份 一、查該所長部應成，於民國五十八年起遷其妻弟謝 偉（大厝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就該所新建研究實驗室及歸國學人宿舍等件整頓計劃，並員監工之責，迨至六十二年止，先後設計工程廿二件，工程費約新台幣伍千零卅五萬元，支付設計費達二百一十四萬五千餘元之鉅。該員不避私嫌，遷其內弟設計該所龐大工程，行為，竟念均有可議顯有假公濟私殊有未合。（見附件一至三）二、查該所長部應成之內弟謝 偉設計之陶質研究室工程結構，並未計及二樓隔牆載重，況一四磚牆甚為笨重，而其位置又在樓板之上，其下既無磚牆載重，又無樑桁加強，設計方面，實欠考慮，是項工程於使用後（約在六十年二月廿七日之前）左面一五公尺高處，由左而右，沿約二公尺，發現裂縫，經該所召原承包商昇光營造廠修復後，又再發現裂縫，比前略大，最大處約一公分，查該廠該所工務室審稱：「陶質大樓隔牆斷裂，經本室調查及長期注意，發覺該大樓二樓樓板不能承受廿五公分厚之紅磚隔牆荷重，漸形破裂下陷，以致隔牆裂縫加大……」於六十年一月四日簽請補救。經該所於同年四月廿一日公告招標，由金基營造廠以新台幣二五、九六六、四〇元得標承包。按工程設計錯誤或施工不良，承造商及建築師依法均應負責；該所長部應成客觀耗費公款改建，而不追究承造商及建築師賠償責任，顯有不當。（見附件一、二及四至七）三、該聯合工業研究所接受民營景輪公司委託研製製，雙方簽訂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而該所實際收入為七十五萬元，其餘半數由景輪公司自行以卅五萬元購置設備及物料，所有權屬於該公司，另四十萬元為額外加班費，經向景輪公司查核支付加班費數額，實則支付該所員工共計卅三萬元。該所既對景輪公司負責動支之七十五萬元，無權干預，顯無以一百五十萬元簽訂合約之必要，雖查無貪污實據，究屬啓人疑竇。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又該所與景輪公司委託研製合約固已期滿，但迄未放棄繼續實驗，惟在歸併工業技術研究院後，未將剩餘研製製原料及半成品列入移交清單，尤有未盡。（見附件二及八至十一）四、查新竹市光明新村一六一號宿舍，該研究所前任所長阮鴻嘉

八

全家居住此處。部所長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接任後，從未偕眷遷居住址，而月費公替新台幣四千元在台北市安東街四〇九巷卅九弄八號租賃房屋一棟居住。（至六十二年該所改組併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院，部員續任所長，復月支公費七千元另租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五巷二弄七號二樓房居住），該所長於六十二年以前，在新竹配有一九九二年裕隆牌轎車一部，又在台北加配同年份裕隆牌轎車一部，兩部兩車，生活豪華，致遭物議。該員如遷居新竹，即可節省一館一車之消費，乃貪圖享受，這留台北多年迄今，顯違政府節約革新之要求。（見附件十二至十七）乙、關於該所前會計主任蔡修利部份 查該聯合工業研究所被撤換利用技術輔導名義，將獲利最大精製丙酮轉工化學廠（該所退休人員創辦）利權外溢，集體舞弊，尤其會計室主任蔡修利負責在監國五十六、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年製造丙酮平均單位成本每公升為三三、二七元，委託聯工化學廠製造之價格每公升為三四、五〇元，該所接受兵工廠代製丙酮之價格為三七、〇〇元，四年來共計收入二、八六八、六〇〇、〇〇元，檢舉所稱該所集體舞弊損失重大，雖查與事實未盡相符，惟該所虧化學製藥成本，直接以研究試驗費用、材料費用列帳，混淆不清，即該所之分析，亦難正確。經均據該主任蔡修利對財務監督及帳務方面如何管理時答稱：「丙酮部份係由實驗工場製造，有關收支事項，均由本所工業服務處辦理並記帳，並非由會計室主辦，半年或一年由服務處將收支總數報送會計室備查，會計室設有成本帳，但係事後估計，尤其工人部份難期確實。」一、查會計法第八十六條：「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同法第八十四條：「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留、移轉，應隨時造具記憶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按月分類彙總造具記憶憑證。」等規定，該員身為會計單位主管，未能注意法令規定，隨時督導屬員造具記憶憑證，以致會計部份無完整之紀錄可稽，顯失正常。又均據該員辯稱：「本所係採用工礦電統一會計制度，雖在約五十九年左右改列為政府預算，但會計制度大部份未變動。」按會計法第九

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惟景綸公司之權利及義務早已隨合約之終止而終止。景綸公司或其他公司如擬利用合約後所發展之技術，均須另行商訂合約。有關加增費所餘之七萬元，則已移作器材費用，景綸實際付出機器設備費五十一萬餘元，（見附件），至於剩餘研製假變之原料及半成品，未列入移交清單內，係因經濟部所屬三研究所之合併改組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各研究室而言，實際上為自交自接，研究工作仍照常進行，從未中斷。而每日原料之用量，在工作部門：均有登記。改組時中研人員應負責交代之部份，當時即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將第四條「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中開列各項，移交工業技術研究院。四、關於南館兩車庫部分：中研人員調職聯合工業研究所時，原住石油公司所租之安東街房屋，租期尚未屆滿，而三子又分別就讀於台北初高中，校中亦均無學生宿舍，畢家遷移新竹，勢將影響於孩子之學業，而研究所業務，經常須與經濟部及其他機構聯繫，且在台北參加有關會議，每周頗有數起，因此決定住家仍在台北市，在新竹所內時，僅可單身寄宿。原有所長宿舍，則改為接待所，專供招待來賓及特約研究人員休息及應酬之場所，有登記簿可查。如此，於公於私，均有裨益。在台北市賃屋，在服公職期間，所賃房屋（即安東街四〇九巷卅九弄八號）月租不過四千元，且經濟部核准有案（見附呈公函）。至於汽車，台北及新竹所內同仁，因公外出時，均得乘坐，非盡為個人專用。三十年來中研人員致力於國家生產建設及科學技術發展之工作，期能以個人所學對國家有所貢獻。民國六十二年七月，經濟部三研究所改組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時，中研人已具退休之條件。一則由於長官之期勉，二則所中有數項重要之研究課題正待積極推動，乃繼續在聯工所服務。七年來，中研人在聯工所大部份之精力與時間，均用於研究工作之推動，在行政手續方面，容有欠週之處。惟自任自便從嚴，未敢觸及任何非法之行為或意念。尚祈詳賜審議，免予議處，無任感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蔡修利申辯略稱：「一、會計法第八十六條「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記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號

明細報告表」，此指辦理成本會計而言。但本所自成立以來，一直未能辦理成本會計，其原因本人在十二月五日鈞會呈文中已詳報，是無法取得正確之成本記錄資料，因研究工作必需全神貫注，無論何時不能暫停分秒，不比工廠可以稍停片刻，當時無法作成成本記錄資料，事後所做皆屬估計，既不正確，又欠完整，即本所做之成本分析（此為本所自設成本分析工作部份不在行政院規定範圍之內），而不是成本會計，本所始終未辦理成本會計，行政院亦從無規定必當辦理成本會計，故上述條文對本所根本不能引用。至工業服務成本以研究費用列帳，問題在觀念不同，在本所認為工業服務亦是研究設備，是以不同之計劃，問題在觀念不同，在不同之數量做研究，其產品是做研究附帶所生之物質，不是目的，與一般工廠以生產為目的者大不相同，所以本所自成立以來，工廠成本一直視為研究費用，請閱歷年之核定預算工業服務項下無材料費用，大宗之材料費均在研究試驗項下，此一事實，是經過立法程序，當屬合法之行為。二、會計法第八十四條「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留移轉應隨時造具記憶憑證，零星消費品材料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憶憑證」，本所從來未確是如此辦理無訛。凡大宗財物之增減移轉，均逐筆造具記憶憑證，有歷年之傳票為證，茲隨文附上以往之傳票連印本位份及附件為憑（此為舉例請閱各年全部傳票當可證實不客口舌）。至工廠零星收入，月終或半年向本室對帳，不是入帳，收支是看天隨時逐筆入帳，絕無借延，有全部傳票為憑，均為完整之記錄，且審計部每年查帳，首先檢查現金與庫庫數是否相符，從無不符，可以為憑。三、會計法第九條「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掌理有營業或其他公務者並應辦理具有營業或公務之會計事務」，查本所一切帳冊報表，本所人員到職以後，一本行政院原規定辦理，並未絲毫變更，改為政府預算後，更遵照行政院印發之手冊（每年一本）辦理，故一直係遵照行政院規定辦理，本人實無權予以變更。本人係奉命行事，責任不在本人。本人自五十六年八月到職，迄六十二年離職止，每月會計報表行政院主計處公佈成績均為「甲等」，無一乙字，歷年行政院、審計部查帳，從來未指示有何不當

或違法行為，均有檔案為證，故事實證明本人無過失可言。」等語。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件懲戒人部廢成、蔡修利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甲、部廢成部份。一、關於該所長部廢成進退其妻唐建恭師事務所龐大工程，頗有假公濟私一節，申辯要旨非為大唐建恭師事務所所願其聲譽，乃委託建恭師王以唐擔任各項工程設計監造事宜。王君與該所長並無成說，而謝 偉乃王建恭師所屬之工程人員，非受委託之對象，政府機關與建恭師訂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係民事上委任或承攬法律行為，給付報酬，不應因建恭師所屬之從業人員與當事人具有成說而受拘束云云。查部員申辯書檢附之該所建造一圖書館實驗室新建工程包括建築、衛生、給水、電燈、電力、瓦斯、空氣壓縮、電話配管、空調工程、各項固定傢俱設備及環境佈置等各部份工程一覽「陶寬室增建工程」委託設計契約，首先載明：「一本契約由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與建恭師王以唐、謝 偉君訂立建造下列建築物業，特行委託建恭師擔任設計及監造事宜。該所長之內弟謝 偉乃受委託之對象，有上述契約首開記載可為明證，所辯云云，不攻自破。二、關於該所陶寬研究室工程設計錯誤部所長處置失當一節，查陶寬研究室工程結構，並未計及二樓隔牆載重，況一四磚牆甚為笨重，而其位置又在樓板之上，其下既無磚牆承載，又無標桁加強，危險堪虞，設計自有錯誤，致肇災變，該所原有設計結構書及該所工務室六十二年一月四日簽，以及審計部稽察張永康論查報告附卷可稽。是項工程設計上有無疏忽，有無另請專家鑑定，有無要求建恭師賠償，均據該所長答稱：「一、論有災變非一大事，故未委託專家鑑定，亦未要求建恭師賠償」。（見談話筆錄）而今部員申辯「陶寬研究室隔牆於民國六十年初發現裂縫，經鑑定乃承造商施工疏忽所致」一說所辯不無矛盾，次據部員申辯：「……大唐建恭師事務所保證如承造商再光管違廠不予償還修補費用二萬五千餘元，願另由塑膠實驗工場工程設計費尾款項下扣付，是此項修補費用，所方僅屬墊付性質並未耗費公帑」查該項修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載：該所於六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支付工程費二萬五千九百餘元，由金基營造廠收妥，迨至本院六十四年一月七日

總 府 公 報

第三〇七六號

調查，該員對此項修補工程費用尚未追索，而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申辯時始提出此項修補費用僅屬墊付性質，並未耗費公帑，顯係事後彌縫掩飾之詞。三、關於簽訂研製製藥契約及員工一節，據部員申辯稱：「估計研製製藥所需器材原料，機器設備及工資一節，據部員申辯新台幣三百萬元，所方未能全部負擔，嗣由工業局介紹景瑜公司與所方接洽，願資助研究費用一百五十萬元，簽訂合約，進行試驗」而查雙方主均時一變而為資助該所七十五萬元，其餘七十五萬元由景瑜公司自行以卅五萬元購置機械設備及物料，所有權屬於該公司，另四十萬元為給予該所員工額外加班費，經向景瑜公司查核支付加班費數額，實則僅支付卅三萬元。部員申辯稱，加班費所除之七萬，移作器材費用，景瑜實際付出機器設備費五十一萬餘元，而其提出之證據，則為影印景瑜公司信紙四頁，內載機械設備數量，單價、總價等項，究係何人制作，並無有關人員簽章，亦無雙方負責人簽章，更無加班費七萬元移作器材費用之記載，實不足以說明該所實際收入七十五萬元，而與景瑜公司簽訂一百七十五萬元合約之必要。此不實之證據，自無公信力可言。四、關於兩館兩車一節，查兩館兩車，違背政府節約革新之要求，久為社會輿論所詬病，蓋國步艱難，不容領導階層生活腐化。觀部員申辯，其所以逗留台北不遷新址，首為三子學業該想。固有其不得已隱衷，但究係置私人利益於國家利益之上。部員身為該所首長，自以常駐該所監督所屬進行研究工作為宜，台北縱有會議，決無置所內業務於不顧，經常在外開會之理。又申辯所稱，原有所長宿舍，改為招待所，有招待來賓登記開會之理。查核並未檢附登記簿以實其說，自無從採信。況該所原有歸國學者宿舍，已無再設來賓招待所之必要，縱有其需要，該所長倘有遷居新竹節省一館一車之心，以該所之財力及現狀，調整房舍另闢招待所而非難事，至於兩車心，部員既為該所首長，在台北或新竹使用之汽車，申辯謂所內同仁均得乘坐，新以常情實係違詞。已、蔡修利部份。查蔡員申辯略稱：「研究工作的必要，無論何時不能暫停分秒，不比工廠可以稍停片刻，當時無法作成成本記錄資料，事後所做皆屬估計，既不正確又欠完整」及「一本所始終未辦理成本會計，核與會計法第九條：「各公務

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有營業或其他公事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規定不合。至於蔡員辭稱：「凡大宗財務之增減移轉均逐筆逐其記錄憑證」云云。查彈劾案並未指摘其有無記錄，乃指未接會計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隨時督導屬員遵其記錄憑證」一語。據蔡員稱：「關於兩部份由實驗工場主持（製造）假使部份由有機化學室負責製造。至有關收支事項，均由本所工業服務處辦理並記賬，並非由會計室主辦。惟每半年或一年由該處將收支總數送會計室備查，會計室設有成本帳，但係事後估計者，尤其是人工難期正確」以及詢及接受每批製造或委託處理情形時又稱：「並未予以逐筆結算，因為統收統支之關係，雖有解庫但在帳上並無進業表示，但工業服務處對每項製造均有盈虧之結算」（見附表談話筆錄）均足證明其會計記載係賴工業服務處之紀錄，未能注意法令規定，隨時督導屬員遵其記錄憑證，以致會計部份無完整紀錄可稽。有失會計主管之職責及違背上開法令之規定。一。

理由

彈劾案指煙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郝履成引用內戚設計該所龐大工程，頗有假公濟私；該所陶寬研究室工程設計錯誤，該所前所長處置失當；接受民營公司研製假製，簽訂合約失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擁有兩幢兩車，違背政府節約革新之要求。該所前會計主任蔡修利處理公務違背法令，未盡職責，均有違法失職之嫌，特提呈彈劾。茲分條論究如下：一、被付懲戒人郝履成部份（一）引用內戚設計該所龐大工程，頗有假公濟私一節：查前聯合工業研究所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奉准新建各項研究實驗室、圖書室及歸國學人宿舍等建築物，該所為實施整體性規劃設計及監造起見，遂委託大唐建築師事務所主其事，並與該所建築師王以唐、謝偉簽訂工程委託契約，而由建築師謝偉專門負責該所工程協調監造工作。迨至六十二年止，先後設計工程廿二件，工程費約新台幣伍仟零卅五萬元，支付設計費達二百一十四萬五千餘元。大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王以唐、謝偉為該所之建築建築師，負責實際設計監造之責，並與王以唐建築師同為受委託之對

象，有煙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與大唐建築師事務所訂立之工程委託契約可證。謝偉為被付懲戒人郝履成之內弟，被付懲戒人不避嫌疑，遂其設計龐大工程，監察院彈劾指其行為意圖均有可議，尚非無因。雖據稱：「政府機關與建築師訂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係民事上委任或承攬之法律行為，但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或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依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不應因建築師所應用之從業人員與當事人具有戚屬而受拘戶為低，為公據節，以盡公務員應盡之職責云云。」所稱雖不無可據，然因此引起物議，予人口實，不能謂無有欠理云云。（二）該所陶寬研究室工程設計錯誤，該所前所長處置失當一節：查該所陶寬研究室隔牆，於民國六十年初發現裂痕，該所認係承包商昇光營造廠施工疏忽所致，爰由該廠負責修復。嗣後又發現裂縫，所方以原承包商昇光營造廠隔牆已逾保固限期，拒手修築，乃由該所另行招商承包，由金基陶寬研究室隔牆發生裂痕之原因，據監察院彈劾指出係因：「工程結構，並未計及二樓隔牆載重，況一四磚牆甚為笨重，而其位置又在樓板之上，其下既無磚牆承載，又無標筋加強，設計方面實欠考慮。」一。本會委員曾往該所實地勘查，勘查所指，不為無因。按工程設計發生錯誤或施工不良，即應委託專家鑑定，以明責任；竟以為一牆發生裂縫，事屬輕微（見談話筆錄），未請專家鑑定，亦未追究責任，自屬疏於注意。該所由金基營造廠第二次修築陶寬研究室隔牆裂縫，所費修費實二萬五千餘元，迄未向大唐建築師事務所要求結帳，亦屬欠合。惟據被付懲戒人在本會談話時申稱：「本所前向大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費六萬餘元（另項工程）將來付此款時，將扣除上述之兩萬餘元」（見談話筆錄）。嗣經本會傳詢關係人大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建築師王以唐，據稱該公司已同意支付上項隔牆修費，由前聯合工業研究所於應付該事務所之工程設計費內扣除。此項協議，究係事權補救措施，仍難解事前疏失之責。（三）接受民營公司研製假製簽訂

合約失實一節：該所為研究製造假製原料，與民營景輪公司合作，由該公司資助研究費用一百五十萬元，簽訂合約，進行試驗。惟雙方簽訂之研究費用雖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而該所實際收入為七十五萬元，其餘半數由景輪公司按需要分項陸續直接撥付，並訂定補充機械設備三十萬元，此項機械，主權屬於景輪公司，又該廠原料費約五萬元，及工作人員額外加班費用四十萬元，此為兩造協議訂立之契約。監察院彈劾案認為該所既對景輪公司負責動支之七十五萬元，無權干預，願無以一百五十萬元簽訂合約之必要。被付懲成人提出申辯，認為此項合約之簽訂，一則使其瞭解經費支出之用途，以堅其信心；一則因民營公司採購手續簡單迅速，故設備由之景輪採購，以期迅速起事功。嗣經本會傳詢關係人景輪公司總經理林秋如，答稱由景輪公司負責動支之七十五萬元「是一種預算，如果不訂在契約裏面，工研所可以無限制的超出預算，以至研究成功為止，所以必須訂明在合約裏」。○是該所將景輪公司負責動支之七十五萬元，亦一併同意簽訂之合約中，旨在爭取時效，加速研究工作之進行，限制研究經費動支之範圍，以加強其信任，立意尚不無可採。○有關加班費剩餘之七萬元，是否移作器材費用，景輪公司實際付給機器設備是否達到五十一萬餘元？加班費用用途之變更，有無文字記載或雙方負責人之協議？有無其他更有力之證明？付懲成人在本會談話時申稱：「七萬元加班費移為機器設備費，只和口頭協議，沒有文字記載，不適合約上的原則規定，景輪公司以該設備費，加班費等總支出，不得少於七十五萬元」。其後被付懲成人曾呈本會中研補充說明一份，在補充說明中，有關景輪公司委託該所研究假製之全部費用支出，列具清單，製成附件一及二，由該所採購負責人、單位主管及景輪公司總經理蓋章證明，此項資料，自應採信。核計附件所列支經費數目，設備費計新台幣伍拾壹萬捌仟肆佰捌拾陸元，原料費支肆萬柒仟伍佰零陸元，加班費支叁拾壹萬陸仟叁佰零玖元，除原料費剩餘之貳仟餘元，加班費剩餘之陸萬餘元移用於設備費外，較合約中所列之叁拾萬元超出甚多，高難從寬該所與景輪公司簽訂之合約涉有浮濫不實情事。○至該所歸併技術工業研究院後，未將剩餘研製假製原料及半成品列入移交清冊，據被付懲成人申稱：「係因經濟部所屬三研院所之合

併改組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各研究室而言，實際上為自交自接，研究工作仍照常進行，從未中斷。○而每日原料之用量，在工作部門，均有登記。○嗣在本會談話時詢據被付懲成人復稱：「當時裁併時，編制原有五百餘人，裁減後仍三百餘人，人心惶惶，人手亦不夠，而且自交自接，同時研究仍繼續進行，因此對於是項材料一時疏忽，未列入移交清冊。○（見談話筆錄）是該所研製假製原料及半成品漏列移交清冊，確有其原因，究難諱飾置之咎。○（四）據有第二館二所，違背政府節約革新要求一節：查新竹市光明新村一六一號，原係該所所長廖善，前任所長阮鴻嘉即全家居住此處。被付懲成人原為中國石油公司協理，於調任聯合工業研究所前，居住於由石油公司為其租賃之台北市安東街四〇九巷卅九八八號。五十七年九月七日調任聯合工業研究所所長後，以原住石油公司所租之安東街房屋，租約尚未屆滿，而其三子又分別就讀於台北初高中，舉家遷移困難；復以該所業務經常須與經濟部及其他機構聯繫，每週在台北參加會議，親有數起，因此決定住家仍在台北，而將新竹原有之所长宿舍改為接待所，專供招待來賓及特約研究人員休息及用膳之場所，被付懲成人則於該接待所內闢有單人臥房一間，在新竹辦公時即留宿於此。○經本會委員實地勘查，尚屬實在，並附費來賓簽名簿三冊為憑。○該所原有學生宿舍兩棟，為短期返國服務之我國留外學生住家之用，其中約有半數擁有眷屬，故該項宿舍，不便作為招待賓客或會議之用，經查亦屬實在。○至於兩車部份，詢據被付懲成人申稱：「一所長座車是有的，在新竹的所長座車實係大家共用的公務車，在台北的車子，就由我自己專用較多。○一查該所在新竹原置有小轎車兩部，因接待賓客，訪問工廠，使用頻繁，被付懲成人在新竹時亦乘坐公務車，該〇七〇四牌號車（現牌號改為五五一二〇八二二號）係為公務用車，並非所長專用。○惟被付懲成人服務機關既在新竹，自不應將公務用車留置台北，否則，縱在新竹所用者為公用公務車，亦難免使用兩車之嫌，此點亦係就於注意。○二、被付懲成人蔡修利部分（一）彈劾案指出：「該所對化學製藥成本，直接以研究試驗費用、材料費用列帳，混淆不清，即或將之分析，亦難正確。違反會計法第八十六條：『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記

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則提出申辯，認為會計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係指辦理成本會計而言，該所自成立以來，一直未能辦理成本會計，行政院亦從無規定必須辦理成本會計。至工業服務成本以研究費用列帳，則因工業服務，亦是研究試驗，其產品是做研究附帶所生之物質，不是目的，與一般工廠以生產為目的者大不相同。一般工廠可以分門分步分投作若干紀錄，充作成本資料，然後進入成本帳，計算盈虧；但研究試驗當時就無法做成本紀錄，事後紀錄既不完全，又不確實，無正確成本資料，就是工廠成本以及其他研究試驗無法做成本會計紀錄之所在。證以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五月貳拾伍日函復本會稱：「經濟部前聯合工業研究所五十九年六月以前，係屬附屬單位會計，採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惟以該所係研究試驗機構，提供工業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向未以盈虧衡量其經營績效。」申辯此點，尚堪採信。(二)彈劾案指被付懲戒人未能注意法令規定，隨時督導屬員遵其記帳憑證，以致會計部份無完整之紀錄可稽，放棄其所應負會計事務之責任。有違會計法第八十四條及同法第九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則辯稱，該所歷年有關會計事務，完全係根據會計法八十四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凡大宗財物之增減移轉，均逐筆造具記帳憑證，有歷年之傳票為證，並隨文附上以往之傳票及非本位份及附件為憑。至工廠零星收入，月終或半年向會計室對帳而不入帳，收支則當天隨時逐筆收入帳，絕無借延，存全部傳票之完整紀錄可供稽核。會計室收支款項，完全根據出納室收支憑證處理，兩期及假製事務案件之處理，則由工業服務處辦理，完全兩件事。工業服務在該所成立以來，一直視為研究試驗之工作，絕非兼辦之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若干年來，核定預算中，無工廠成本，大宗之工廠成本材料費，均在研究試驗項下，不計其盈虧，祇有餘蝕之紀錄。所以該所自成立以來，即視工業服務為研究試驗中之中心公務工作，而不認為係特種公務或兼辦之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工作。行政院規定之一切帳簿組織，均按普通公務處理，歷來該所主辦

會計人員，對一切會計簿籍，亦均係遵照行政院規定辦理，如謂與會計法第九條不符，不知將以何者為準繩，以確定責任之歸屬。凡所云云，證以行政院主計處對本會覆函中，一則說明該所從六十年度起，採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提供工業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一則說明該所五十六至六十二年度每月均經按照規定呈送會計報告，歷年均經派員查核，尚無違反規定情事。基於上述覆函，尚難採被付懲戒人以任何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郝慶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蔡修利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郝慶成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原姓名	更改姓名	原籍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核辦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馬雲峰	林勝源	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台灣省高雄縣	現居	軍	國防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〇一號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八月二日

茲頒給李邦達大總統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八月二日

茲頒給法蘭克大總統星勳章。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七七號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八月四日

台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技正柯慶明，台北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正工程師陳因，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盧朝陽為台北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督工工程師。

台北市府國民住宅處督工工程師范成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范成義為台北市府國民住宅處副工程師，張俊哲、陳春福為台北市府工程局技士，陳久吉為台北市府工程局新建工程處正工程師，張國棟為台北市府工程局養護工程處督工工程師，陳傳生為台北市府建成地政事務所專員。

任命陳祝三為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人事室副主任，嚴懷德為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土地開發處人事室副主任。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改良場人事室主任張長良，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蔣統輝，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魏文城，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黃時和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股長，何光漢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改良場人事管理員，謝成財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

第三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一辦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